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9-05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正中珠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经与正中珠江友好协商决定终止 2019 年度的审计聘任。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大华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已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正中珠江进行事前沟通。正中

珠江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正中珠江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二、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类 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 质：大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

了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